

关于参与招商智远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招商智远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15年7月1日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推广网点”）推广。本集合计划仅接受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参与申请，推广期结束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一、本集合计划概况

1、产品名称：招商智远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880305）

2、存续期限：24个月

3、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30,000万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其中，优先级A份额推广期规模上限为7,500万份，中间级B份额推广期规模上限为15,000万份，次级C份额推广期规模上限为7,500万份。规模上限不包含推广期内利息转份额部分。

4、集合计划单位面值：1.00元/份额

5、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6、开放期与封闭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但是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根据管理人安排在临时开放期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但中间级B份额及/或次级C份额参与、退出需事先经优先级A份额委托人同意，同时优先级A份额参与、退出需事先经中间级B份额及次级C份额委托人同

意。

7、份额设计：分级（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

8、参与退出费率：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9、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股票代码：002583）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

3、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

4、根据监管要求，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须与所参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评价体系，本集合计划份额风险等级如下：

1	海能达 1 号	880305		
---	---------	--------	--	--

2	海能达 1 号 A	880306	较低-2	稳健型、平衡型、增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3	海能达 1 号 B	880307	高-1	增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4	海能达 1 号 C	880308	高-2	进取型、增长型投资者

5、推广网点对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完成的确认登记为准。

6、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为: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7、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8、本公司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9、投资者可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含咨询与投诉):95565咨询参与事宜。

10、本集合计划推广的相关当事人: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cn）及各推广网点置备的《招商智远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商智远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招商智远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